

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ST 济柴 公告编号：2016—015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控股股东中国石化集团济柴动力总厂通知，拟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为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济柴，证券代码：000617）自 2016 年 4 月 20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2016 年 4 月 27 日、2016 年 5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0）、《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11）和《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1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确认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目前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在进一步论证中。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5 月 12 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

公司预计在不超过 30 个自然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重组方案，即最晚将在 2016 年 6 月 10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事项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证券最晚将

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恢复交易，公司承诺在证券恢复交易后 3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若在上述停牌期满前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预计在累计不超过 3 个月的时间内按照相关规则的要求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在上述期限内若公司仍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的，公司将自停牌首日起 3 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组事项的议案，或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按照预计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重组文件。

三、必要风险提示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2 日